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建南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 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每股派息或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则：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以上两项同时发生： $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8）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在前述有效期内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

发行完成。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0）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1,0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砷酸锂高速调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8,500.00	5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75,500.00	71,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发行方案基础上，编制了《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分析和讨论，并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出具了《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870号）。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87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19日